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35,151,277.8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款时间
1	新金叶	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份增值税退税	2,915,861.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	新金叶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份增值税退税	2,516,784.19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新金叶	货币资金	2018 年 1 月份增值税退税	6,533,906.46	2018 年 3 月 7 日
4	新金叶	货币资金	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资金	5,894,390.00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新金叶	货币资金	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资金	10,210,4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6	金钱湾	货币资金	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奖励资金	305,7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7	互助金圆	货币资金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8	灌南金圆	货币资金	增值税退税	767,383.02	2018 年 3 月 6 日
9	灌南金圆	货币资金	增值税退税	6,853.15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灌南金圆	货币资金	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计			35,151,277.8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6,718,632.63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